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十二号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9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9月25日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9月25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

一、下列地方性法规引用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天津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2.《天津市社会办医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3.《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4.《天津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第十五条

5.《天津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6.《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7.《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8.《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9.《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10.《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第五十八条

11.《天津市统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2.《天津市盐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3.《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14.《天津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15.《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一条

16.《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17.《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九条

18.《天津市引滦水源污染防治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19.《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0.《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21.《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22.《天津市图书报刊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二、下列地方性法规引用的“行政复议条例”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天津市盐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2.《天津市义务植树条例》第二十七条

3.《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三、修改下列地方性法规关于申请复议、提起诉讼的规定

1.《天津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

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修改下列地方性法规关于“征用”的规定

(一)下列地方性法规中的“征用”改为“征收、征用”

1.《天津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条

3.《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4.《天津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5.《天津市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6.《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7.《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二)下列地方性法规中的“征用”改为“征收”

1.《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修改下列地方性法规关于机构名称、行政区划名称的规定

1.《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的“各工作委员会”改为“各工作机构”。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城市道路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城市道路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中的“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改为“城市道路管理部门”。

3.《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中的“塘沽区、汉沽区、大港区”改为“滨海新区”。

4.《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公路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公路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市公路管理部

门和区、县公路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公路管理部门)按照分工分别负责公路管理工作。”

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的“公路行政主管部门”改为“公路管理部门”。

5.《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塘沽区、汉沽区、大港区”改为“滨海新区”。

6.《天津市测绘管理条例》第三条修改为：“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区、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测绘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7.《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力供应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8.删除《天津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六、修改下列地方性法规与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的规定

1.《天津市区、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区、县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

第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的“依照选举法第九条的规定”改为“依照选举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区、县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别由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选举委员会根据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具体分配办法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九条第四款中的“城镇和农村各选区”改为“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

第四十条第一款中的“选举日的五日以前”改为“选举日的七日以前”。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中的“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改为“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中的“按照选举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改为“按照规定的差额比例”。

2.《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3.《天津市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若干规定》第二条中的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改为“每届任期五年”。

4.删除《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5.《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公路规费包括国家批准征收的用于公路建设、养护的专项费用等。

“公路规费由公路管理部门负责征收，专款专用。”

删除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对违反本条例第五章的规定，逃缴、拒缴、抗缴公路规费或者伪造、涂改、转借公路规费票证的，由公路管理部门分别情况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补缴公路规费，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其中的“公路管理部门和养路费、通行费征收稽查部门”改为“公路管理部门”。

6.删除《天津市统计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7.《天津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九条修改为：“质量监督、工商、食品药品监督和卫生部门在办理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或者公共场所的行政许可时，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和方式审查其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对没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或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

8.《天津市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对在任期内的职工代表、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企业无正当理由降低劳动报酬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补发应得的劳动报酬；企业无正当理由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企业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劳动报酬，职工代表、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不同意恢复工作的，劳动保障部门责令企业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赔偿金。”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2003年10月3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9月7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25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林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森林资源的培育种植、采伐利用、经营管理的,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林业工作。区、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的林业工作。

乡镇林业工作机构对基层林业生产经营实施组织管理、提供服务。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贯彻国家加快林业发展的基本方针,根据生态建设需要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要求,增加对林业建设投入,加大力度重点发展公益林业,推动生态建设,提高林业科技水平,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植树造林,加强森林保护和管理,保证森林资源稳定增长。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森林的利用方向和生产经营目的,将林业区分为公益林业和商品林业,实行分类经营、管理。

公益林业按照公益事业进行管理,以政府投资为主,吸收社会力量共同建设;商品林业按照基础产业进行管理,主要由市场配置资源,政府给予必要扶持。

第六条 鼓励有能力的农户、城镇居民、科技人员、私营企业主、外国投资者、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的干部职工等各种社会主体跨所有制、跨行业、跨地区投资林业建设,发展非公有制林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造林绿化、保护森林资源和林业科学研究及推广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资源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公民有权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进行制止、举报和控告。

第二章 林地林权管理

第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森林、林

木、林地,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权属:

(一)国有的土地上自然生长的森林、林木,其所有权属于国家;单位和个人营造的林木,其所有权属于营造单位和个人。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其所有的土地上营造的林木和自然生长的森林、林木,其所有权属于该集体经济组织;承包集体所有的土地营造的森林、林木,其所有权属于承包方,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在国有的土地上义务栽植的林木,归使用该土地的单位所有;没有明确使用单位的,归国家所有。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义务栽植的林木,归该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另有协议或者合同约定的,按照协议或者合同的约定确定所有权。

(四)单位与单位、单位与个人、个人与个人之间合作营造的林木,为合作各方共有。

(五)农村村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上种植的林木,其所有权属于个人。

第十条 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依法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

依照前款规定实施流转的,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尊重当事人的意愿。

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的流转,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森林、林木、林地,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核发林权证书,确认其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权发证的具体工作,由市和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林权证书是该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法律凭证。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林木、林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本区、县范围内的,由区、县人民政府处理;跨区、县的,由市人民政府处理;与外省、市之间的争议,由市人民政府与有关省、市人民政府协商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林木、林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由当地区、县人民政府处理。

申请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确权资料。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和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之前,任何一方都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变动有争议的林地,或者在有争议的林地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章 植树造林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林业发展规划,确定森林覆盖率目标,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各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进行造林绿化。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第十五条 在宜林荒山、河渠沿岸、海岸沿线、湖泊水库周围、公路铁路两侧和其他水土易流失的地区,应当分别营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沿海防护林、护

路林等公益林。

第十六条 造林绿化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实行负责制：

(一)宜林荒山荒地，属于国家所有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组织造林；属于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组织造林。

(二)国家机关、团体、部队、企业、学校和其他单位管理范围内适宜造林的土地，由该单位负责造林。

(三)农村村民使用的自留山，由农村村民负责造林。

在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的土地上承包造林的，应当签订合同。违反合同的，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公益林建设必须遵守全面质量管理规定和技术规程，规范管理制度，对造林规划和设计、种苗准备、整地栽植、抚育管护等主要工序实施全过程管理，重点工程还应当推行招投标和监理制度，确保造林质量与成效。

市和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植树造林加强指导和监督，组织检查验收，核实造林和成林面积。对未完成植树造林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责令限期完成。

实行造林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重大和特大质量事故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章 森林资源管理

第十八条 市和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建立森林资源清查制度。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森林清查，建立森林资源档案和监测体系，掌握森林资

源变化情况。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统计行政管理部门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每五年组织一次全市森林资源清查工作。

第二十条 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建立、撤销、合并、改变隶属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征收、征用、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临时占用林地的，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临时占用公益林林地面积五公顷以上，其他林地面积二十公顷以上的，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临时占用公益林林地面积不足五公顷，其他林地面积二公顷以上不足二十公顷的，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临时占用公益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不足二公顷的，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期满应当归还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到期不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第二十三条 征收、征用、占用林地应当支付的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应当支付的人员安置补助费，依照《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的

有关规定执行。

临时占用林地的补偿,按照用地单位与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五章 森林保护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督促有林的单位订立护林公约。

国有林场和有林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护林员,并落实管护责任制。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检查森林火灾隐患,维护林业管理秩序;对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提请当地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在行政区域交界的林区,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护林联防组织,负责联防区的护林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工作。森林防火实行行政首长区域负责制。

每年的10月1日至次年的5月31日为森林防火期。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业法制建设和林政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林政队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森林公安机关。

林政管理机构、森林公安机关和森林植物检疫站,根据国家规定的权限,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森林、林木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其经营管理的森林、林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

生病虫害,应当及时进行防治,并报告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生严重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除治;发生危险性检疫病虫害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发生疫情的地区设立临时性森林病虫害检疫检查站,防止疫情蔓延。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规定森林植物的补充检疫对象,并负责对森林植物进行检疫。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封山育林区域内砍柴、放牧。

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山区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封山育林区采挖或者移植林木。需要采挖或者移植林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以下条件的予以批准:

(一)申请采挖或者移植的林木权属清楚;

(二)采挖或者移植后对森林无明显破坏;

(三)具备符合规定的更新方案;

(四)具备符合规定的水土保持方案;

(五)本年度申请采挖或者移植林木的全部数量未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

第二十九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明。

运输森林植物及其林产品(包括乔木、灌木、竹类、野生珍贵花卉、苗木、林木种子、繁殖材料和木材等),必须持有县级以上森林植物检疫机构签发的检疫证书。

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凭木材运输证明和检疫证书办理承运、邮寄手续。林业执法人员可以进入车站、港口、机场、货场进行检查。

第六章 采伐管理

第三十条 森林和林木根据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实行限额采伐。

国家批准的本市年森林采伐限额,由市人民政府下达到区、县人民政府和铁路、公路、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人工商品林实行不同于其他林木的采伐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人工商品林按照合理经营、持续利用的原则,由经营者依法编制和实施森林经营方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森林经营方案确定的合理年采伐量,安排采伐限额。

达到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模的人工商品林经营者,可以单独编制年采伐限额。

第三十二条 在采伐限额编制单位内,人工商品林采伐限额本年节余需要结转下年使用的,应当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以下条件的予以批准:

- (一)本年度未出现滥伐林木行为;
- (二)具备符合规定的更新造林计划。

第三十三条 人工商品林的采伐限额不得用于采伐其他林木,但其他林木的采伐限额可以用于采伐人工商品林。

第三十四条 采伐林木实行采伐许可证制度,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证采伐。农村村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负责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主管部门不得超过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负责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主管部门必须使用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制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林木采伐实行分级分类审批制度。对公益林必须加强保护,严格管理,其采伐实行分级审批,具体权限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对人工商品林,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林木经营者编制的森林经营方案依法审批。

铁路、公路的护路林木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分别由铁路、公路和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一级河道护堤、护岸林木的更新采伐,属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范围的,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属于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范围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委托进行审批时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委托要求,并接受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铁路、公路、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和接受委托的市水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林木的更新采伐进行审批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市和所在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人工商品林的采伐不得影响生态环境和水土保持,对采伐后容易发生水土流失或者造成生态破坏的,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或者生态保护措施。

第三十七条 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林木采伐实行伐前勘察核实、伐中监督采伐、伐后验收更新。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采伐限额管理、采伐审批和采伐许可证发放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章 支持和保障

第三十八条 公益林业建设、管理和重大林业基础设施的投资,应当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并予以优先安排。

商品林的营造和管理费用,以经营者的投入为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予以扶持、指导。

第三十九条 按照国家对林业实行的长期限、低利息的信贷扶持政策,金融机构和林业经营者可以协商确定贷款期限,政府视情况实行财政贴息。林业经营者可以依法以林木抵押申请贷款。

第四十条 依法征收的育林基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全部返还林业生产者。

第四十一条 建立森林生态补偿基金,用于公益林的森林资源、林木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森林火灾消防、森林病虫害防治、林业执法和森林资源的清查、保护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政处罚,由区、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损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

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挖或者移植林木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以暴力、威胁手段阻碍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和护林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穿着公务制服,佩戴统一标志,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林区的范围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划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五十条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1997年1月8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同时废止。